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
1

承辦人：蔡春來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t349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318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721661928_107D224660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交通局變更「新北兒童卡（以下簡稱兒童卡）」
遺失補換發申辦流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07年7月9日新北交規字第107130319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兒童卡辦理作業修正如下：

(一)遺失補換發申辦流程：自107年7月4日起由申請人法定
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兒童卡申請書、戶
口名簿、補卡費100元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市任一區公所
臨櫃申辦，區公所將檢核申請資格並協助辦理現場製卡
核發作業。

(二)核發對象：設籍於本市且年滿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
；「未設籍於本市」或「未滿6歲」或「已滿12歲」學童
，無法辦理新申請及遺失補換發。

三、為利本府交通局於開學前完成107學年度國小新生兒童卡
製作，請貴校務必於107年7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新生學



籍資料匯入本局校務行政系統「學籍管理」模組中。

四、另針對年滿6歲尚未就讀國小者，可由幼兒園調查申辦兒童卡需求，倘具集體申辦需求可由幼兒園逕洽本府交通局辦理。

五、本案相關事宜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府交通局鍾貽全小姐，
(02) 29603456分機6808。

六、檢附新北市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持新北兒童卡搭乘捷運常見QA(更新版)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各私立中心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8-07-25
09:20:01

